附表六

臺北市_____區 強迫入學委員會書面警告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字第　　號

受警告人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年齡	
住址			電話		

主　　旨

查 貴子弟_____ 經本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開立勸告書

□已達入學年齡

□轉出未轉入

□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，雖經勸告，仍未 □ 返校就讀 □ 申請入學

已違反強迫入學條例，依法給予書面警告，請 臺端於本警告書送達之日起〇日內，送貴子弟上學；否則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，處以新臺幣三百元之罰鍰。如未遵限入學，得連續處罰至入學為止，或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辦理。

附　　註

一、不服本書面警告書者，得於本警告書送達之日起一週內，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二、本警告書以掛號郵寄送達受警告人。

臺北市_____區 強迫入學委員會

（強迫入學委員會戳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警告書一式四聯：第一聯受警告人收執、第二聯送市政府教育局、第三聯送所屬學區學校、第四聯委員會留存。